泉州市交通运输局申报2024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自评报告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9号）要求，我局按照补贴资金考核办法，对泉港区交通运输局上报的2024年度考核情况开展自评，自评总分为79.63分，现将自评情况公示如下：

一、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补贴资金（共得19.71分）

**1.船舶客位情况。**2024年度，我市共有渡船2艘，其中惠屿号88客位、泉港号50客位，共计138客位，得1.38分。

**2.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2024年度，我市无新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不得分。

**3.船龄年轻化情况。**2024年度，我市2艘渡船船龄均在15年以下，船龄15年以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艘数占比100%，得5分。

**4.建设投资情况。**2024年度，我市无新建成船舶项目，不得分。

**5.地方财政保障情况。**2024年度，除涨价补贴资金外，泉港区财政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发展资金投入25万元，按比例得8.33分。

**6.安全运营情况。**2024年度，我市未发生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安全责任事故，得5分。

**7.加分项**。2024年度，无新建成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不得分。

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共22.92得分）

**1.基础设施情况。**（一）我市无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水路客运码头，不得分。

（二）我市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陆岛交通码头共2个分别是肖厝陆岛交通码头和惠屿陆岛交通码头，得2分。

（三）泉港区肖厝陆岛交通码头、惠屿陆岛交通码头候船室具有视频监控、船舶岸基动态监控、应急广播装置及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得4分。

**2.岸基动态监控情况。**“泉港号”、“惠屿号”已实现岸基动态监控，得10分。

肖厝陆岛交通码头视频监控已接入省级平台，且视频监控接入省级平台的比例为50%，得2.5分。

**3.建设投资情况。**2024年度，投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惠屿岛岛际交通客运候船室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70.06103万元；惠屿岛岛际交通客运候船室提升改造工程--智能化项目采购总投资46.50万元，总计投资117.1103万元，当年度实际拨付88.4941万元，得4.42分。

**4.地方财政保障情况。**2024年度，我市无资金投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分。

**5.加分项。**2024年度，无新建新增相关设施，不得分。

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补贴资金（共得37分）

**1.公司化管理情况**

（一）“泉港号”、“惠屿号”船舶已实现公司化管理，得1分。

（二）肖厝陆岛交通码头和惠屿陆岛交通码头已实现公司化管理，得2分。

**2.实名制管理情况。**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未实施实名制管理，不得分。

**3.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本地区乡镇政府或渡口、陆岛交通码头运营人未建立并实施签单发航制度，不得分。

**4.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无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不得分。

**5.建设投资情况。**2024年度，我市未投资所有服务质量建设项目，不得分。

**6.地方财政保障情况。**2024年度，我市未给予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得分。

**7.加分项**

（1）考核年度内，泉港区新增公司化管理的船舶“泉港号”、“惠屿号”，加4分。

考核年度内，泉港区新增公司化管理的陆岛交通码头为肖厝陆岛交通码头和惠屿陆岛交通码头，加10分。

1. 考核年度内，我市所有船舶、陆岛交通码头均实现公司化管理，本年度加20分。